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「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」 中華女子籃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070002625 號函核定

107.3.28 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 1050040422A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中華女子籃球隊，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中華女籃專案小組委員組成，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辦法：
 - (一)條件：總教練及教練均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，並曾擔任各階段培訓隊教練團成員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
 - (1)總教練：由本會女籃選訓小組於培訓隊教練團成員中遴選，或由外籍教練擔任之。
 - (2)教練及其他人員：由總教練推舉或聘請外籍教練擔任之，經本會女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、選手選拔：
 1. 總教練依據第三階段 18 名培訓球員中或培訓名單外之優秀球員，依訓練成效及整體表現提出 12 名參賽正選名單，經本會女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組成中華女子籃球代表隊參與後續訓練及比賽。
- 六、附則：
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女籃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後，送國訓中心審議後行之。
- 七、集訓時間：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展開集訓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女籃選訓小組討論通過，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